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郑州市二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“春节”双拥慰问物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L桶装食用花生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荥阳市菊凤粮油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5KG小麦面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明阳面粉厂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骏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